

114-1 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（77）：

「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」【招生簡章】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人力資源管理、經營管理、文教事業經營、組織發展、領導統馭、知識管理、科技管理等相關領域之接觸，探索對相關領域之興趣，激勵其進階進修，儲備研究能量，俾便日後從事進階學習（如投考研究所）、自行研究之所需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請提供學歷證明，並可獲得學分證書）。
2. 未符合學分班資格者（不需提供學歷證明，僅提供課程研習證書）
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招收約 30 人。
- 五、開設系所：本校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本校進修學院。
- 七、上課校區：本校和平校區；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網路公告。
- 八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：（本學院保留課程、師資調整之權）
- 九、訓練方式：講授、課堂討論、個案研討及團隊實作等方式。

課程名稱	項目	說明
人力資源 管理個案研究 (2 學分)	課程內容	人力資源管理概論 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發展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訓練與發展 員工工作態度調查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 勞資關係研究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與分析 人員創造力與組織創新管理 行銷導向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組織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專案人力與知識管理
	上課時間	114.12.2 至 115.1.15 (共 7 週) 每週二、四晚間 18:40 至 21:20(每週 6 小時)

十、授課師資學經歷

授課師資	簡介
劉廷揚	現 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學經歷：美國聯盟國際大學教育博士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校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
林裕森	現 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 學經歷：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博士、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檢中心主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
李俊賢	現 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教授 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

授課師資	簡介
譚大純	現 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學經歷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院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發中心主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務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系主任、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義守大學課務組組長
韓必霽	現 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學經歷：美國阿肯色大學人力資源發展教育博士
陳竹上	現 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學經歷：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
鄭舜仁	現 職：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副校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學經歷：曼菲紐大學商學博士
程云美	現 職：喬立國際創育有限公司執行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學經歷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博士

十一、報名暨錄取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年11月28日(五)** 止。
(屆至期限未滿 20 人報名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該班次報名期限)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表件後，以下列方式報名
 1. 於現場收件時間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（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）。
 2. 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「114-1 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（77）-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」。
- (三) 所需表件（**請依序裝訂**）

1. 學分費及繳款方式：

(1) 學分費：新台幣 9,000 元。(4,500 元/學分)



(2) 繳款方式：多元繳費，，<https://sso.nknu.edu.tw/Pay/w7haDd>



2. 報名表：，<https://forms.gle/QWKYdHQL2nJydkJ78>

將採用Google表單，（現場報名者才須填寫紙本報名表）

- (四) 現場收件時間：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9:00 至 12:00，下午 02:00 至 05:00；週一至週四另開放夜間報名（至晚間 09:00）。
- (五) 錄取方式：資格符合者依**報名序號**先後次序錄取，錄取名單將於開課前一週於個人信箱公佈。

十二、本班別繳費錄取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本校得停開，並於網路公告取消開班資訊（不另行通知），學員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。

十三、開課公告：【開課及研習須知】將於開課前公布個人E-mail。



十四、退費相關事宜

(一) 退費標準(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)

1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半數。
3.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退還學費。

(二) 注意事項

1.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，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2.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「表格下載」「企劃推廣組」下載。
3. 「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」欄位，**請務必由本人簽名**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

(一) 核發學分證明

1.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。學員**事前**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，為缺課；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(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)。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，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；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。
2.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3. 學員修業成績及格(70 分)且符合出勤規定者，方核發學分證明；如考進本校相關系所在職專班，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。
4. 具公務員或教師身分修讀本課程，可依結業情形登錄公務員或教師進修紀錄。(學分班為實際核發之學分數，研習班為實際出席時數)

(二)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【注意】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布「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」為準。

(三) 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逕至本校進修學院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(五) 本校週一至週五不開放入校停車。

(六) 自108-1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，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連絡方式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61-3665 (企劃推廣組)，傳真：07-7110686。

網址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nknu.edu.tw/>。進修學院 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>。

進修學院 FB 粉絲團頁『樂在高師進修』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knuccee2015>



114-1 期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 (77) :
「人力資源管理個案研究」【報名表】

序 號：

舊生(請填寫班別)：

收件時間：_____

郵政匯票號碼：

經手人： (以上由本單位填寫)

相片黏貼處

請實貼 1 吋脫帽
半身正面照片

姓名 (本名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
學歷	大學(院) _____ 系/所 _____			
報名 資格	(系所報名資格審查) 系/所 主管：_____			
服務 單位			職稱	
聯絡 電話	公：_____ 機：_____ 宅：_____		通訊 地址 (請務必填寫，寄送研習證明書用)	☐ ☐ ☐
行動 電話	09 _____			
電子 郵件				
得 知 課 程	☐ 1. 傳單，拿取地點 _____ ☐ 2. 朋友轉知 ☐ 3. 電子郵件 ☐ 4. 學校網站 ☐ 5. 校門口跑馬燈 ☐ 6. 廣告宣傳 ☐ 7. 簡訊 ☐ 8. 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☐ 9.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☐ 10. 其他：			
備註	☐ 需登錄公務員研習時數 ☐ 需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☐ 不需時數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
誠邀請您成為本院雲端校友會之會員，日後將提供您相關校友會資訊及課程服務。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，是否同意本院使用您上述個人資料？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退費 (因招生 不足或個 人因素不 繼續上 課)	1. 退費資料限填 學員本人 金融機構帳戶； 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。 2. 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（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）。 3. 請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： (1)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，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-□ 或(2) 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：_____，機構名稱：_____，分行別：_____分 行帳號：_____，戶名：_____ 4. 報名者親筆簽名：_____			
附註：報名資格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。				



為避免遺失，
請以掛號郵寄

8 0 2

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【114-1 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（七七）】收

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公）

（宅）

行動電話：

料 資 裝 內						
6	5	4	3	2	1	請檢核（打勾）
項目（請依序裝訂）						
學分費匯票						
報名表、照片					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背面）						
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	
相關工作證明、證照（同等學力資格者應檢附）						
計件						

簽章

掛號郵寄報名專用